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9號

原告 許毓哲
許毓書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俞宏律師
魏正茶律師

複代理人 江一豪律師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13217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以原告繼承被繼承人許整治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二)確認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01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以原告繼承被繼承人許整治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三)確認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執臺灣澎湖地

01 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420號債權憑證所得對原告之債權，以原告
02 繼承被繼承人許整治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四)被告陽信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13217
04 6號債權憑證、112年度司執字第5101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繼承被
05 繼承人許整治遺產範圍外之原告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五)臺灣中
06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
07 24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許整治遺產範
08 圍外之原告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係
09 為排除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及排除對原告固有財產執行，
10 又原告主張繼承財產為零，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對
11 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乃消極確認之訴，依上開裁定意旨，原
12 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
13 之，即以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之未受償金額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
14 一日（民國113年1月8日），共計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參
15 仟捌佰伍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元，應繳裁判費參拾伍萬零玖佰柒
16 拾陸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
17 駁回原告之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邱勃英

25

編號	債權憑證、債權人	項目	起始日	終止日	年息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	本金				200萬

	11 年度司 執字 13217 6 號債權憑 證，債權 人：陽信 商業銀行	利息	76 年 6 月 2 日	113 年 1 月 8 日	10%	732 萬 765	
		違約 金	76 年 6 月 2 日	113 年 1 月 8 日	2%	146 萬 4, 15 3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					61 萬 8, 912
		小計					1, 140 萬 3, 830
2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 12 年度司 執字第 510 19 號債權 憑證，債 權人：陽 信商業銀 行	本金				200 萬	
		違約 金	82 年 6 月 2 9 日	113 年 1 月 8 日	12%	732 萬 7, 21 3	
		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					169 萬 980
		小計					1, 101 萬 8, 193
3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9 6 年度執字 第 2420 號 債權憑 證，債權 人：臺灣 中小企業 銀行	本金				314 萬 6, 84 2	
		利息	97 年 7 月 2 6 日	113 年 1 月 8 日	10%	486 萬 3, 84 8	
		違約 金	97 年 7 月 2 6 日	113 年 1 月 8 日	2%	97 萬 2, 770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					711 萬 2, 87 7
		小計					1, 609 萬 6, 337

(續上頁)

01

4		總計		3,851萬8,360
---	--	----	--	-------------